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3月15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车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冰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

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雪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